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亚机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5号），公司于2021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31元，募集资金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445.00万元。在扣减主承销商承销费4,035.60万元及相应的增值税242.14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中信证券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167.26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4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20.7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224.26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3 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	30,013.54	24,407.26	24,062.49
2	无油螺杆空压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936.92	9,896.00	6,864.31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351.25	4,921.00	4,934.74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5,000.00	5,002.12
合计		61,301.71	44,224.26	40,863.65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5,002.12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000.00 万元多 2.12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将“年产 3 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05.98 万元、2.65 万元、2.61 万元,共计 411.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一)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和实际运营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资额	拟调整金额	调整后拟投资额
1	装修工程	745.00	-630.00	115.00
2	机器设备	3,746.00	954.00	4,700.00
3	研发费用	3,280.00	-580.00	2,7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2125.00	256.00	2,381.00
合计		9,896.00		9,896.00

注:以上表格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顺利推进“无油螺杆空压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所需的工程建设方案、设备及软件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从而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科学合理地调整。本着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合理降低了当前阶段的部分装修工程、研发费用,并相应增加机器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金金额。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公司资源，公司拟在“无油螺杆空压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本次将公司的募投项目“无油螺杆空压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需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无油螺杆空压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本次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以及募投项目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

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五七

吴小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